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編纂]。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有待提供會計師事務所信頭]

[草擬本]

敬啟者：

我們謹此就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載列於下文第I至III節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就 貴公司[編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編纂]而刊發日期為●的[編纂](「[編纂]」)附錄一。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2「重組」)， 貴公司已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中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組成，則擁有與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同的特徵。

由於 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現時旗下其他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2。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現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集團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等日期止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的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42,505	45,864
收益成本	7	(25,719)	(28,357)
毛利		16,786	17,507
其他收入	6	229	208
銷售及營銷成本	7	(3,331)	(3,675)
行政開支	7	(1,753)	(16,690)
經營溢利／（虧損）		11,931	(2,650)
財務收入		1	1
除所得稅前			
溢利／（虧損）		11,932	(2,649)
所得稅開支	9	(1,999)	(1,894)
年內溢利／（虧損）		9,933	(4,54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總額		9,933	(4,543)
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虧損）			
（每股港仙）	10	2.05	(0.94)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3,850	3,502
租賃土地	12	9,481	9,181
		<u>13,331</u>	<u>12,683</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7,603	9,18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0,039	31,4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6,112	25,252
		<u>53,754</u>	<u>65,867</u>
總資產		<u><u>67,085</u></u>	<u><u>78,550</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	—
儲備	17	57,978	62,805
總權益		<u>57,978</u>	<u>62,805</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8,881	15,529
即期所得稅負債		226	216
總負債		<u>9,107</u>	<u>15,745</u>
總權益及負債		<u><u>67,085</u></u>	<u><u>78,550</u></u>
流動資產淨值		<u>44,647</u>	<u>50,1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57,978</u></u>	<u><u>62,805</u></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19	66,595
總資產		<u>66,595</u>
權益		
股本	16	—
儲備	17	62,134
總權益		<u>62,134</u>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8	4,461
總負債		<u>4,461</u>
總權益及負債		<u>66,595</u>
流動負債淨額		<u>(4,46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2,13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附註16)	千港元 (附註17)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	—	47,602	47,602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9,933	9,933
與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443	44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	—	57,978	57,978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4,543)	(4,543)
與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370	370
貴公司重組：			
— 股份發行及重組完成	—	—	—
由信義玻璃集團(定義見附註1.1)承擔			
的上市開支(附註17(c))	—	9,000	9,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	62,805	62,8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1	13,504	10,046
已付所得稅		(1,988)	(1,902)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淨額		11,516	8,14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廠房及設備		(1,819)	(856)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1	192
向一家關聯公司提供墊款		(10,500)	—
一家關聯公司還款		—	10,000
已收利息		1	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217)	9,33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一家關聯公司提供的墊款		1,982	1,65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82	1,6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81	19,14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31	6,11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12	25,252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安裝汽車玻璃產品（「汽車玻璃安裝業務」）。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或「控股股東」，一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的公司除外）統稱為「信義玻璃集團」。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1.2 重組

於下述集團重組（「重組」）完成前，汽車玻璃安裝業務主要透過信義汽車玻璃有限公司（「信義汽車玻璃」，信義玻璃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於有關期間，信義汽車玻璃亦從事向若干海外客戶進行汽車玻璃貿易（「貿易業務」）。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獨立上市」）進行了重組，據此汽車玻璃安裝業務將由 貴集團經營，而貿易業務將由信義玻璃集團經營。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1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信義玻璃 (BVI)」）。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信義汽車玻璃企業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1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貿易業務由信義汽車玻璃轉讓予信義玻璃集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信義汽車玻璃的所有100,000股股份由信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轉讓予信義汽車玻璃企業有限公司，代價為 貴公司在獲信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指示後向信義玻璃(BVI)配發及發行599股股份。

自此，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i>直接持有</i>							
信義汽車玻璃企業 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繳足 100美元的股份	不適用	100%	[●] 於香港投資控股	(i)
<i>間接持有</i>							
信義汽車玻璃 有限公司	一九九一年 十二月十日	香港	100,000股繳足 100,000港元 的股份	100%	100%	[●] 在香港進行汽車 玻璃產品的貿易 及安裝	(ii)

附註：

- (i) 概無刊發該附屬公司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原因為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毋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1.3 呈列基準

信義玻璃於重組前擁有及控制汽車玻璃安裝業務，並於重組後繼續控制汽車玻璃安裝業務。根據重組，汽車玻璃安裝業務已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為汽車玻璃安裝業務的延續，當中使用所有呈列期間其於控股股東下的賬面值。

汽車玻璃安裝業務主要透過信義汽車玻璃進行。於有關期間，信義汽車玻璃亦從事貿易業務，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為止。

-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信義汽車玻璃與汽車玻璃安裝業務直接相關且明確識別的資產及負債。

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包括租賃土地及其上貯存容器及建築物)、維修及安裝中心的租賃物業裝修、汽車及辦公室設備，僅用於汽車玻璃安裝業務的經營。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指汽車玻璃安裝業務買賣交易產生的款項。

存貨指為汽車玻璃安裝業務採購的製成品。

應付所得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反映信義汽車玻璃所錄得的過往全部資產及負債。

汽車玻璃安裝業務與貿易業務之間的現金轉賬計入公司間結餘，並按與關聯人士的即期應收款項或即期應付款項呈列。

- (b) 綜合收益表包括汽車玻璃安裝業務的業績，指就汽車玻璃安裝業務直接所得或產生的收益、相關成本及所得稅。

信義玻璃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並未分配至汽車玻璃安裝業務，因為過往信義玻璃集團並無就信義汽車玻璃對該等開支作出收費安排，及彼等向汽車玻璃安裝業務提供的服務相對信義玻璃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該等僱員福利並不計入綜合收益表。信義玻璃集團的兩名董事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等高級管理層的僱員福利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22披露。

董事認為，上述分配及呈列方法為汽車玻璃安裝業務的財務資料於有關期間應佔金額的最佳近似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呈列年度的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規定管理層須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其判斷。涉及較重大判斷或較複雜的部分，或牽涉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部分於附註4披露。

以下為已頒佈的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 貴集團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但 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的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在投資者及其聯繫公司或合資企業 之間銷售或分派資產	附註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合約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附註1：此修訂本的生效日期尚未確定。

管理層正評估現有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且尚未能確定其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新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 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貴公司首個財政年度開始實施。 貴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的變動對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 第9部期間的財務資料的預期影響。迄今所得結論為產生重大影響的可能性不大，且僅對財務資料所載資料的呈列及披露造成影響。

2.2 附屬公司

(a) 綜合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 (包括結構化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 貴集團即對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時如股息高於股息宣派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高於投資對象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包括商譽)，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須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被視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所載項目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 (「功能貨幣」) 計量。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功能貨幣以及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重新計量項目估值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5 租賃土地及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被置換部分的賬面值須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所產生的財政期間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於香港的租賃土地由政府擁有。 貴集團收購使用若干土地的權利。就該權利支付的代價視為經營租賃預付款項及入賬列為租賃土地，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土地	預期可使用年期34年
貯存容器及建築物	20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對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進行審閱，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6)。

出售盈虧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事項發生或環境變化表明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就資產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的差額確認。可回收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中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對存在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結算日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7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存貨的成本包括發票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各項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2.8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購買該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在對金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釐定其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確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惟報告期末起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的款項除外。該等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確認及計量

定期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就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貴集團已轉讓絕大部分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取消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9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能可靠估計，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方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會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合併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

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貴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價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此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客觀相關，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可在合併收益表確認。

2.1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

2.12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向供應商取得的貨品或服務而須向其付款的義務。若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一年以內到期，則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2.13 經營租賃(作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

倘租約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擁有權乃由出租人保留，則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賬。

2.1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之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除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之稅項外，其餘均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貴集團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於適當時按預期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確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資料之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後採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日後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差額時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撥備，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而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僅限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在未來撥回且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

(c) 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即期稅項資產有合法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並有意以淨額形式清償有關結餘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2.15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其中 貴集團須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該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獨立管理的基金內。倘基金之資產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不足以支付所有與僱員服務有關之福利，則 貴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供款一經支付， 貴集團再無任何進一步之付款責任。

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可動用的現金退款或日後供款減少之金額為限。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僱員放假時確認，並於直至各報告期末按僱員提供服務所得年假之估計負債予以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予確認。

(c) 花紅計劃

貴集團確認花紅的負債及開支。貴集團按合約規定或過往慣例所產生的推定責任確認撥備。

(d)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推行多項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計劃。為換取購股權而提供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之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以及僱員於指定時期於該實體留任)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要求僱員儲蓄)之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將歸屬購股權之數目之假設內。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確認，而於該期間必須符合所有指定歸屬條件。於各報告期末，實體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購股權之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來估計數目之影響(如有)，將於損益確認，並於權益內作出相應調整。

最終控股公司在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在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會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最終控股公司的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內。

重組完成前，最終控股公司向貴集團僱員授出有關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乃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獲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日期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於權益作相應入賬。

重組及獨立上市完成後，貴公司將不再為信義玻璃集團的附屬公司。貴公司將成為信義玻璃的同系附屬公司。信義玻璃向貴集團僱員所授出全部有關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將由信義玻璃於歸屬期內作出收費安排。因此，所獲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經參考授出日期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以及相應的應付信義玻璃款項。

2.16 收益確認

收益按就銷售的貨物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經扣除折讓、退貨及回扣後呈列。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 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 貴集團會確認收益。 貴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估計回報。收益乃確認如下：

(a) 提供汽車玻璃安裝及維修服務

當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時，確認來自該等服務的收益。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c) 出售的收益

於轉讓所有權的有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出售的收益。

2.17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於實體的股東或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股息之期間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難以預測的特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層定期管理 貴集團的財務風險。由於 貴集團的財務結構及目前經營簡單，故管理層並無進行對沖活動。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而大部分交易及結餘以港元計值。 貴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 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幾乎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來自銀行現金及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該等結餘的賬面值為 貴集團有關財務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現列載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 (附註14) ...	39,915	31,191
銀行現金 (附註15)	6,002	25,149
最高信貸風險	<u>45,917</u>	<u>56,340</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銀行存款存放於香港一家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質素已參考外部信用評級或有關交易方拖欠比率的過往資料評估。現有交易方於過往未有拖欠記錄。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已實施政策確保銷售產品予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 貴集團會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

貴集團大部分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期於30日至60日到期，大多為應收企業客戶款項。

貴集團對應收關聯方款項 (管理層認為其信貸質素高) 進行定期信貸評估，且預期不會因交易方違約而產生任何損失。

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風險乃分散於眾多交易方及客戶。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批准信貸及其他監管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 貴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為減小。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實體難以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方式清償金融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動用的資金。由於相關業務的性質，貴集團管理層負責財務職能，旨在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可動用的承諾銀行融資以維持資金靈活性。

下表呈列根據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組別劃分的貴集團金融負債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按有關期間年度／期間結算日的當前利率計算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貴集團	貴公司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	386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594	—
	<u>3,980</u>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	581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128	1,059
應計上市開支	3,402	3,402
其他債權人及應計款項	27	—
	<u>10,138</u>	<u>4,461</u>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貴集團能持續營運，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優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將考慮宏觀經濟狀況及經營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充足性，並可能通過借款(倘必要)募集資金。

3.3 公平值估計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被認為屬合理的預期。

貴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須重大調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巨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會釐定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以性質及功能相近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基礎，並可因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對市場變化所作出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化。若可使用年期少於之前的估計年限，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b) 租賃土地及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

租賃土地及廠房及設備如因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會作出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並考慮最新市場資料及過往經驗。

(c)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估計作出相關撥備。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該等應收款項的結餘不可收回時，該等款項則計提撥備。識別該等應收款項是否減值須運用估計。當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會影響估計變化期間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備。

(d)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性之估計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存貨結餘可能無法變現時，將被記錄為存貨撇減。識別撇減須應用估計。當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影響該等估計變化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

(e) 即期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在釐定計提的利得稅撥備及相關繳稅時間時，須作出重大的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5 分部資料

貴公司執行董事被視為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貴集團內部報告以定期評估 貴集團的表現。

執行董事根據除所得稅前溢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部。下表載列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的主要表現指標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汽車玻璃並提供安裝及維修服務	42,505	45,86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932	(2,649)

向執行董事匯報的外部各方收益，乃按照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貴集團收益來自香港客戶，而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僅在香港進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於香港持有。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概無 貴集團客戶的收益佔 貴集團於相關年度收益總額的10%以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淨額(附註)	101	175
出售玻璃廢料所得收益	7	—
其他	121	33
	<u>229</u>	<u>208</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信義汽車玻璃因更換歐盟II期柴油商業車輛資助計劃而收到政府補償分別101,000港元及192,000港元。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收益成本、銷售及營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0,340	10,950
撇銷存貨	148	274
廣告	20	56
核數師酬金	60	90
攤銷開支(附註12)	299	300
折舊開支(附註11)	603	78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14,551	16,723
保險開支	243	153
上市開支(附註)	—	13,460
汽車開支	1,330	1,270
就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2,445	3,087
撇銷廠房及設備(附註11)	—	401
罰款(附註12)	—	80
其他	764	1,092
收益成本、銷售及營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u>30,803</u>	<u>48,722</u>

附註：

上市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7(c)。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8,939	10,782
花紅	4,667	5,023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443	370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444	480
其他	58	68
	<u>14,551</u>	<u>16,723</u>

(a)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酬金

各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工資及薪金	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酬金	養老金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碧蓉女士	335	345	44	16	740
陳志良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董清世先生	—	—	—	—	—
李聖根先生	—	—	—	—	—
首席行政人員					
佘彻育先生	290	2,556	161	15	3,022
	<u>625</u>	<u>2,901</u>	<u>205</u>	<u>31</u>	<u>3,762</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工資及薪金	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酬金	養老金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碧蓉女士	369	354	39	18	780
陳志良先生	209	20	—	6	235
非執行董事					
董清世先生	—	—	—	—	—
李聖根先生	—	—	—	—	—
首席行政人員					
余彻育先生	368	2,831	145	18	3,362
	<u>946</u>	<u>3,205</u>	<u>184</u>	<u>42</u>	<u>4,377</u>

上述薪酬代表有關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作為 貴集團僱員而從 貴集團獲得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薪酬，且 貴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款項，作為招攬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李碧蓉女士及陳志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董清世先生及李聖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獲調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等概無收取任何薪酬。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1名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其酬金見上文分析。餘下3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018	1,156
花紅	654	674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78	72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48	53
	<u>1,798</u>	<u>1,955</u>

餘下個人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附註)	<u>1,999</u>	<u>1,894</u>

附註：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的應繳稅額有別於使用適用於貴集團的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數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932	(2,649)
按16.5%的稅率計算	1,969	(437)
毋須課稅的收入	(17)	(32)
不可扣稅的開支	32	2,368
其他	15	(5)
所得稅開支	<u>1,999</u>	<u>1,894</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未計提撥備的遞延所得稅。

10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9,933	(4,54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	[編纂]	[編纂]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即貴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發行的1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重組而新發行的599股股份(附註16)以及緊接上市前根據資本化發行而進一步新發行的[編纂]股股份(附註16)。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因此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廠房及設備

	貯存容器 及結構	傢俬及裝置	汽車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12	1,016	3,899	1,133	7,760
累計折舊	(51)	(896)	(3,254)	(925)	(5,126)
賬面淨值	1,661	120	645	208	2,63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61	120	645	208	2,634
添置	—	92	1,157	570	1,819
折舊	(86)	(46)	(360)	(111)	(603)
期末賬面淨值	1,575	166	1,442	667	3,8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12	1,108	4,947	1,703	9,470
累計折舊	(137)	(942)	(3,505)	(1,036)	(5,620)
賬面淨值	1,575	166	1,442	667	3,85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575	166	1,442	667	3,850
添置	145	44	390	277	856
折舊	(82)	(51)	(461)	(192)	(786)
出售	—	(17)	—	—	(17)
撇銷	(346)	(15)	—	(40)	(401)
期末賬面淨值	1,292	127	1,371	712	3,50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67	226	4,380	1,439	7,512
累計折舊	(175)	(99)	(3,009)	(727)	(4,010)
賬面淨值	1,292	127	1,371	712	3,502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為數588,000港元及765,000港元的折舊開支已計入收益成本，分別為數15,000港元及21,000港元的折舊開支已計入行政開支(附註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780
攤銷	(299)
期末賬面淨值	<u>9,48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005
累計攤銷	(524)
賬面淨值	<u>9,481</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481
攤銷	(300)
期末賬面淨值	<u>9,18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005
累計攤銷	(824)
賬面淨值	<u>9,181</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為數299,000港元及300,000港元的攤銷開支已計入收益成本(附註7)。

貴集團租賃土地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香港按以下租約持有的租賃土地：		
50年以下租約	<u>9,481</u>	<u>9,181</u>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購入元朗土地，並自此用作 貴集團貨倉。元朗土地並不符合土地用途地帶的露天貯物。 貴集團自規劃署接獲一封函件，關於元朗土地用作貨倉構成城市規劃條例下的違例發展。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義汽車玻璃遭處罰罰款80,000港元及已支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製成品	7,436	8,786
其他耗材	167	397
	<u>7,603</u>	<u>9,183</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10,340,000港元及10,905,000港元(附註7)。

1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2,468	3,266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b)及22(d))	36,918	26,848
預付款項	124	24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9	1,077
	<u>40,039</u>	<u>31,432</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風險的最大承擔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以港元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a) 應收貿易款項

貴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大多數信用期一般介乎30日至60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60日	2,038	2,343
61日至180日	422	893
181日至365日	8	30
	<u>2,468</u>	<u>3,266</u>

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430,000港元及923,000港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已逾期惟並未減值。該等應收貿易款項與多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到期日，該等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60日	345	768
61日至180日	83	143
180日以上	2	12
	<u>430</u>	<u>923</u>

(b)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關聯方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悉數結算。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	6,002	25,149
手頭現金	110	103
	<u>6,112</u>	<u>25,252</u>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港元，包括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000,000,000,000股普通股以及配發及發行予信義汽車玻璃(BVI)的1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信義汽車玻璃全部100,000股股份由信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轉讓予 貴集團，代價為 貴公司向信義汽車玻璃(BVI)配發及發行599股股份。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法定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000	20,00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699	—

於二零一六年[●]， 貴公司透過[編纂]向信義汽車玻璃(BVI)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

17 儲備

	貴集團				貴公司				
	合併資本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100	—	1,907	45,595	47,602	—	—	—	—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9,933	9,933	—	—	—	—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443	—	443	—	—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100	—	2,350	55,528	57,978	—	—	—	—
全面收入									
期內虧損	—	—	—	(4,543)	(4,543)	—	—	(13,460)	(13,460)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370	—	370	—	—	—	—
貴公司重組：									
— 股份發行及									
重組完成									
(附註(d))	(100)	100	—	—	—	66,594	—	—	66,594
— 由信義玻璃集團									
承擔的上市開支									
(附註(c))	—	9,000	—	—	9,000	—	9,000	—	9,00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	9,100	2,720	50,985	62,805	66,594	9,000	(13,460)	62,1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合併資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本即 貴集團主要運營公司信義汽車玻璃的股本。

(b) 購股權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最終控股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最終控股公司的董事可全權酌情向信義玻璃集團的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下列最高者認購最終控股公司的股份：

- (i) 於授出要約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載列的最終控股公司股份的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的最終控股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於接納授出的一份購股權時應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信義玻璃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最終控股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惟最終控股公司獲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則除外。儘管有前述規定，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 貴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最終控股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股份或證券的30%。

最終控股公司向 貴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的變動情況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每股平均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 (單位)	每股平均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 (單位)
於一月一日	5.29	903,000	5.78	1,163,000
已授出	6.84	320,000	4.55	292,000
已行使	—	—	—	—
已失效	3.55	(44,000)	6.44	(240,000)
已沒收	5.32	(16,000)	5.48	(146,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8</u>	<u>1,163,000</u>	<u>5.34</u>	<u>1,069,000</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中分別240,000份及257,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年末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屆滿日期	每股平均 港元行使價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單位	二零一五年 單位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44	240,000	—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34	297,000	257,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55	306,000	262,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84	320,000	276,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55	—	274,000
		<u>1,163,000</u>	<u>1,069,000</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該等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採用伯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每份購股權分別約為1.75港元及1.22港元。該模式的重大輸入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6.84	4.55
行使價(港元)	6.84	4.55
波動(%)	45.74%	44.57%
股息收益率(%)	4.03%	3.08%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3.59	3.58
無風險年利率(%)	0.87%	0.93%

按持續複合股份回報的標準偏差計量的波動乃根據於往年的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釐定。就向貴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而於損益確認的支出總額，請參閱附註8。

(c) 資本儲備

上市開支於產生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貴公司產生上市開支約13,46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其與信義玻璃集團協定有關開支由信義玻璃集團與貴公司分別承擔三分之二及三分之一。於信義玻璃集團支付該等開支後，信義玻璃集團的出資將記錄於貴公司權益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儲備9,000,000港元已確認為信義玻璃集團的出資。

(d)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66,594,000港元指信義汽車玻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重組收購的賬面值超出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作交換的名義價值間的差額。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2。

1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 第三方	84	458	—
— 關聯公司(附註22(d))	302	123	—
	386	581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非貿易)(附註(b))	3,594	6,128	1,059
應計薪金	559	969	—
應計花紅	4,342	4,422	—
應計上市開支	—	3,402	3,402
其他債權人及應計款項	—	27	—
	8,881	15,529	4,461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主要以港元計值。

附註：

(a)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貴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以下	386	581

(b)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以港元計值，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附註22(d))。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悉數結算。

19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列值	66,595

附註：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1.2。

20 承擔

貴集團租賃多個經營門店。大多數租賃協議為不可撤銷，租期介乎1至3年不等。於有關期間，計入損益的租賃開支披露於附註7。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264	3,908
一年以後及不超過五年	504	1,647
	<u>1,768</u>	<u>5,555</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932	(2,649)
調整：		
－利息收入	(1)	(1)
－折舊開支	603	786
－攤銷開支	299	300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443	370
－撇銷廠房及設備	—	401
－撇銷存貨	148	274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101)	(175)
－信義玻璃集團承擔 的上市開支(附註a)	—	9,000
	<u>13,323</u>	<u>8,306</u>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40)	(1,854)
－應收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3	(1,393)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298	4,987
經營所得現金	<u>13,504</u>	<u>10,046</u>

非現金交易

附註a：誠如附註17(c)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其與信義玻璃集團協定有關開支由信義玻璃集團與 貴公司分別承擔三分之二及三分之一。於信義玻璃集團支付該等開支後，信義玻璃集團的出資將記錄於 貴公司權益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上市開支達13,460,000港元，當中9,000,000港元由信義玻璃集團承擔及結算。

22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是指能夠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的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

貴集團由信義玻璃最終控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日常業務過程進行的主要交易概要，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結餘如下。

(a) 關聯方的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的名稱	與 貴公司的關係
信義玻璃	最終控股公司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信義玻璃(香港)」) ..	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信義國際」)	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東莞奔迅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前稱「信義汽車 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日本信義硝子株式會社	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汽車玻璃	附屬公司
信義汽車玻璃企業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BVI)	直接控股公司
李聖根先生(「李先生」)	董事
董貺滢先生(「董先生」)	信義玻璃一名董事的近親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有關期間，按雙方協定條款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交易		
就汽車玻璃安裝業務向		
以下公司採購貨品		
— 信義國際(附註i)	7,632	2,899
— 信義玻璃(香港)(附註i)	95	2,587
支付予李先生及董先生的		
土地及樓宇經營		
租賃付款(附註iii)	552	6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終止交易		
就採購玻璃膠而支付		
日本信義硝子株式會社		
的代理費(附註ii)	7	8

附註：

- i. 向關聯公司採購汽車玻璃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收費。
- ii. 自日本採購玻璃膠的代理費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收取。
- iii. 就由李先生及董先生共同擁有的店舖物業租金開支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支付。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 貴集團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支付予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955	2,439
花紅	3,682	3,995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301	274
退休金成本		
— 定期供款計劃	95	112
	6,033	6,820

信義玻璃集團若干董事及財務總監亦參與作為信義玻璃集團經營一部分的汽車玻璃安裝業務。彼等向汽車玻璃安裝業務提供的服務相比信義玻璃集團而言微乎其微。於有關期間，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信義玻璃集團承擔且並無重新計入汽車玻璃安裝業務。因此，編製財務資料時，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概無計入汽車玻璃安裝業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			
應付信義國際款項	(207)	—	—
應付信義玻璃(香港)款項	(95)	(123)	—
	<u>(302)</u>	<u>(123)</u>	<u>—</u>
非貿易			
應收信義玻璃(香港)款項	36,916	26,846	—
應收信義玻璃款項	2	2	—
應付信義國際款項	(3,267)	(5,018)	—
應付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款項	(319)	(337)	—
應付東莞奔迅汽車玻璃有限公司款項	(8)	(8)	—
應付信義汽車玻璃企業有限公司款項	—	—	(1)
應付信義汽車玻璃款項	—	—	(293)
應付信義玻璃(BVI)款項	—	(765)	(765)
	<u>—</u>	<u>(765)</u>	<u>(765)</u>

於有關期間，應收關聯方最高未付餘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信義玻璃(香港)款項	37,156	39,140
應收信義玻璃款項	<u>2</u>	<u>2</u>

應收／(應付)上述關聯方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信義玻璃(香港)及信義玻璃的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以港元計值。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及貴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24 後續事件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後續事件如下：

[●]

III.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現有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現有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日期]